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及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Ferretti S.p.A.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Ferretti S.p.A.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美國將予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Ferretti S.p.A.及其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的副本不會，且不應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派發或寄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此等文件亦可能違法。此等文件不得在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此等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或提呈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證券。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股份獲BORSA ITALIANA批准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由Ferretti S.p.A.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決定進行潛在雙重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獲BORSA ITALIANA批准及發售期開始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6月20日，Borsa Italiana已批准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於獲准上市後，本公司亦已提交申請批准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

預期並採由發售期將由2023年6月21日開始並於2023年6月22日結束，可予延期或提早終止並將由本公司另作公佈。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27日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惟須向Consob及Borsa Italiana取得必要授權(包括批准意大利招股章程及股份獲准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方可作實。意大利招股章程將根據適用的法規刊發，並將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網站上供查詢。本公司將適時就監管批准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75%權益。本公司確認發售將僅包括最多相當於售股股東所持有及提呈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26.1%股份所現有股份。此外，售股股東已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選擇購買相當於發售所提呈股份總數約10.0%的額外股份。待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發售將予提呈股份總數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

此外，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將與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經辦人」)訂立90天禁售安排，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及可由經辦人豁免。

發售將僅預留予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及英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及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其後經修訂,「證券法」)預留予美國境外的外國機構投資者,而在美國境內,僅依據證券法144A條預留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144A條),不包括未獲主管當局授權則不允許進行發售的該等國家(根據適用法律或透過豁免有關條文)。概不得發售予意大利及/或任何其他規定國家的大眾。

有關Borsa Italiana批准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新聞稿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份交易、費用及稅務影響

鑒於潛在雙重上市,將集中所有股份並於Monte Titoli參與者戶口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股東將透過其持有無紙化股份,而Monte Titoli將持有中央名冊記錄所有Monte Titoli參與者的條目。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完成潛在雙重上市後於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雙重上市,倘持有現時於香港結算託管的股份(「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股東有意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其股份,則必須先重置股份至其透過意大利中介人存續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有關跨境重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亦將需要由香港結算以Monte Titoli參與者的賬戶持有。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日後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獲重置或交易,此舉將導致額外結算程序。因意大利法律的法律規定及根據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持有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方式,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應被視為境外證券(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境外證券須繳交股份維持費,有關費用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適用的現時股份託管費。股份維持費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費用可能轉嫁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21節。

香港印花稅

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倘股東並無重置其股份至米蘭泛歐交易所並繼續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以在聯交所買賣而有關轉讓導致實益擁有權變動，香港印花稅(現時按股份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從價稅率收取) **將繼續適用**，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時均須繳納，包括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項。倘任何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則會對轉讓文據(如有)評估未繳稅款，並由承讓人繳納該稅款。

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有意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彼等之股份(目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聯交所買賣)，必須重置有關股份至其透過意大利中介人存續的股份戶口。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將被視為跨境轉移。倘轉移不會觸發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則無需成交單據或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意大利稅務

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支付的股息，在一般的情況下 **將繼續按26%的稅率繳納最終預扣稅**(將由本公司於支付股息時預扣)。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倘股東有意將其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重置到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額外意大利稅務影響或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提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稅務小冊子。建議股東就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獨立顧問。

金融交易稅

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股份擁有權的轉讓(無論在何處執行及無論交易各方的稅居地如何)將繼續需要繳納財務交易稅(「財務交易稅」)。稅率等於在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的0.10%以及所有其他應稅轉讓的0.20%。根據具體的財務交易稅條例，假設聯交所就財務交易稅而言被視為受規管的股票市場，則股份轉讓須按0.10%的財務交易稅稅率繳稅。財務交易稅應由轉讓股份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支付。一般而言，財務交易稅的繳付由參與交易的金融中介人執行。負責支付財務交易稅的人士應每年就交易遵守報稅責任。因此，倘若不涉及金融中介人，最終購買者有義務提交該等納稅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提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稅務小冊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就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獨立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雙重上市最終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徐新玉先生、李星昊先生及蔣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